

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7	收入款項未依規定時限解繳，且不當移用或挪用
違失案情敘述	某單位所屬鄭姓警員自 93 年 8 月中旬起，被借調支援秘書室事務股出納工作，負責經辦收款業務，並將收取之款項解繳公庫。嗣因個人債務竟將收入款項意圖據為己有，自 95 年 4 月間起，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款計 254 萬元。
違失案情分析	1.鄭員被借調支援秘書室事務股出納工作期間，未依國庫法第 5 條及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經收款項依限彙解國庫；對於零星收入，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依限解繳至機關保管款專戶。 2.95 年 4 月至 96 年 7 月間，該員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1 點規定，對經手之現金、票據辦理繳庫入帳，而係利用其辦理出納業務之機會，將所收之保固金、員工退還之溢領加給及行政規費等，挪用侵占以清償其債務計 81 萬元。 3.96 年 3 月間，廠商繳交之差額保證金 173 萬元及履約保證金 33 萬元，由出納林員及邱員代為收取後，當日轉交鄭員收受辦理繳庫，鄭員卻僅將其中 1 筆履約保證金支票繳庫入帳，另 1 筆其職務上持有之差額保證金 173 萬元予以私自挪用加以侵占。
違失懲處情形	案經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鄭員侵占公有財物罪等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2 年 6 月、1 年 3 月，各褫奪公權 2 年、2 年、1 年；又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等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 7 月又 15 日、7 月又 15 日、1 年 3 月，均各褫奪公權 1 年；均各減為有期徒刑 3 月又 22 日、3 月又 22 日、7 月又 15 日，均各褫奪公權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
檢討改進措施	1.會計單位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對於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落實審核。 2.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5 條：「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之規定辦理，以達互相勾稽功能。至以套印方式印製收據者，亦可透過不定期抽查出納業務以防弊。 3.各機關採購人員於簽辦簽訂採購合約時，若有收取履約或差額保證金同時檢附履約或差額保證金已繳交之證明，或於簽案內說明廠商繳交情形，會計單位於會簽時，再確認繳庫情形，以加強內部控制。 4.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出納管理單位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6 點規定根據傳票執行，並當面清點，如根據核准文件收入者，應即填製「收入款項通知單」或書面通知會計單位補製傳票，執行後，主辦出納人員及相關保管人員，應於傳票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 5.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時，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7 點規定，除須於當日發還者外，應依國庫保管品有關規定送存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保管。 6.須繳交保固金之採購合約，結算驗收撥付尾款時應於保固金收取入帳後撥

	付或可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4 點規定，於支付尾款時扣減該項金額逕行繳庫列帳，減少行政程序及被挪用機會。 7.經常性之各項收入可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對機關自行收支款項，收入部分，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支出部分，除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為原則」辦理，亦規劃委託連鎖超商代收，大額款項之繳交建議廠商以銀行匯款方式辦理，除可簡化出納人員業務量外，並免除出納人員的誘惑，降低挪用、侵占的機率。 8.規劃建立出納人員強迫休假制度並落實職務代理，以杜弊案。 9.押標金、保證金之退還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2、33 點之規定，除即時退還之押標金外，應依據會計單位編製之傳票，始可退還。
相關法令規定	1.國庫法第 5 條。 2.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3.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5、21 條。 4.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 5.出納管理手冊第 9、11、26、27、32、33、34 點。
資料來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關鍵字	公款解繳、侵占公款